



扫码看视频

幼有所育，是牵动亿万家庭的重要民生关切。而普惠性托育的普及，不仅是完善生育支持的政策体系，也是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的关键举措。

可及、可负担、有质量。我们关注的，是如何让更多的阳光照进这个领域，让政策的温暖、市场的活力、专业的能量和社会的关怀共同滋养新一代的成长。

普惠托育服务如何普及？有怎样的困境？怎样助力更多家庭敢生、愿生、养好？长沙市人大代表、行业协会负责人、托育机构经营者等都给出了建议。

■文/图/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高煜棋 通讯员 乔木

发“托育补贴”，尝试“老幼共托”

普惠托育服务如何普及？人大代表、行业协会负责人等给出建议

04 建议

托位不够？

尝试建设“老幼共托”综合服务体系

据统计，湖南2025年的千人口目标托位数4.53个，目前还存在缺口。长沙市人大代表、长沙市开福区第一小学副校长周静建议建设“老幼共托”综合服务体系。

幼儿与老年人是否可以在同一空间照护？周静表示，退休长者不仅能讲述故事，更能成为教育的宝贵资源。在理想的老幼共托空间里，老年人可以带着孩子一起做手工、照料植物、分享过往的故事与智慧；孩子们则为老人读书、表演节目，用他们的童真与活力带来欢笑。这种双向给予和陪伴，本身就是最好的教育。

托不起？

可发放“托育补贴”减轻养育负担

王艳春是湖南“一二三托育中心”的创始人，中心创建时间是2019年，也是湖南的“托育元年”。品牌旗下已有多家社区托育中心投入运营，是湖南省首批示范性托育服务单位之一，也是湖南本土率先探索与社区合作的托育品牌。

“我们还有一个托育品牌，叫‘亲呀呀’，现在两个品牌大概有20个托育中心，但有几个还没有开始招生，比如我们的洋湖板块小区配套托儿所，也是普惠性的，即将启用。”王艳春坦言，现在政府对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扶持力度很大，其中免费提供场地一项就能解决托育机构的一部分支出难题，缓解经营压力。

“尽管价格普惠，但其实很多家庭还是有经济上的顾虑。”王艳春表示，提高机构“普惠性”的同时，可以对有托育需求的家庭发放“托育补贴”，就如同现在备受关注的“育儿补贴”，通过这样的方式直接减轻养育的经济负担。

王艳春建议，这个补贴可以发给家长，也可以通过托育机构来补贴孩子。

不知去哪托？

做好服务形成品牌，多开展深度体验课程

“我们长沙市托育综合服务中心成立后，就有120个托位。现在长沙市在多个社区开展了嵌入式的托育机构，而且大多是公建民营，属于普惠性质，托位也增加了不少。”长沙市托育服务行业协会会长马洁表示，长沙市现在是以城市为单元，系统规划建设“1+N”普惠托育服务体系，发展社区嵌入式托育、用人单位办托、幼儿园托班（托幼一体化）等多种模式，打造“15分钟托育服务圈”。

托位建好了，价格降下来了，为何家长还觉得托育难？这就是家长“去哪托”和机构“去哪招”的结构性矛盾。

“我觉得是信息还不够对称，因此打造好品牌，做好宣传工作非常重要。”马洁表示，机构可以做的，是做好自己的服务，形成品牌。其次可以多开展深度体验课程，比如亲子课等，让家长和孩子都来体验，获得真实、有效的“说服力”。

“我们始终坚信，托育不是家庭养育的替代品，而是专业的补充，对孩子的成长是有益的。”马洁表示。



长沙首个“幼小小屋”，家长和老师一起带孩子们上感统课。

普惠托育如何普及？

探索“托幼一体化”，打破早教幼教壁垒

对于普惠性托育机构的普及，湖南省政协委员劳嘉建议，优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各地在进行托育服务规划布局时，需要结合本地人口结构、特点，进行科学合理测算；在公共服务范畴内优先发展普惠托育服务，重视发展公办托育机构，重点兜底经济困难家庭的托育需求。

建议探索托幼一体化模式，打破早教与幼教两个阶段的壁垒，公办、民办幼儿园可申报建立托育园，开展托育服务。建议政府持续加大财政投入，建设一批高标准的公办婴幼儿托育院所；通过公建民营、减免税收、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依法创办托育机构。

建议职能部门通过严格准入机制、优化考核机制、完善追责问责机制等多种措施，加强对托育行业的规范化管理；建议高等院校设立托育服务相关专业，教育部门逐步完善托育从业人员准入制度和培训制度，加快培养和储备一批高水平的婴幼儿托育专业人才。

专业人才难找？

可开展“订单式培养”，建立激励机制

“我们就是找不到专业的人，找到了也难以留住，这个问题也恼人。”罗女士在长沙市经营着一家高端托育机构，因为客户对从业人员的专业能力、素质要求极高，因此她也一直困于专业托育人员的招聘，面临着“找不到、难留住、专业性不够”等难题。

罗女士坦言，托育行业确实工作强度大、责任大，对从业人员的技能和理论要求都很高，她认为可以由卫健部门牵头，搭建校企合作的通道，引导托育机构主动对接相关院校，开展“订单式培养”，为托育机构“定制化”培养人才。

为了留住人才，托育行业也可以参考教师或护士岗位，鼓励从业人员考取相关证，并建立培训、晋升的相关激励机制。

保障

需针对托育行业 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

托育机构是经有关部门登记、卫生健康部门备案，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、半日托、临时托等服务的机构。全国人大代表马玉霞认为，对于托育行业的从业人员，还需要完善法律制度。

目前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印发的《托育从业人员职业行为准则（试行）》，对育婴师职业行为提出基本要求，但专门针对育婴师的法律法规尚不健全。因此，需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针对托育行业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，明确育婴师的职业定义、服务范围、资格要求、权利义务等内容，给婴幼儿及其家庭维护自身权益提供法律保障。

